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九年

第六七〇次會議

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670)	1
通過議程	1
巴勒斯坦問題(續前) [標題全文見臨時議程項目二,第一頁]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六百七十次會議

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Sir Pierson DIXO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黎巴嫩、紐西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S/Agenda/670)

一. 通過議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a) 黎巴嫩代表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控稱：

“大批曾受軍事訓練之以色列人肆行破壞以色列、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越過停戰界線執行預定計劃，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進攻 Nahhaln 村，使用自動武器施放爆炸物，投擲手榴彈及燃燒彈，其結果：

“(i) 死國家警衛隊士兵五人及婦女一人，傷男女村民十四人；

“(ii) 炸毀前往 Nahhaln 村增援之卡車一輛，死亞拉伯軍團士兵三人，傷率隊增援之軍官若干人及其他亞拉伯軍團士兵四人；

“(iii) 財產損壞甚大，村中清真寺亦遭炸毀。”

(b) 以色列控訴約但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所定之義務：

“(i) 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之規定，拒不出席祕書長依據該條召開之會議；

“(ii)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武裝攻擊 Scorpion 關隘附近之公共汽車，殺害以色列公民十一人；

“(iii) 從事敵對行動，如由正規及非正規軍隊不斷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進攻並襲擊以色列公民生命及財產，其尤著者，為最近武裝進攻 Kissalon，引起生命損失之事件及經常威脅以色列安全之行動；

“(iv) 約但拒不履行全面停戰協定第八條所定之義務。”

通過議程

一. 主席：理事會在第六六九次會議時曾因與從前同樣之理由，即理事會對於應如何處理臨時議程這兩個項目不能同意，未能通過議程。昨天討論的結果，本席覺理事會內現已有兩件提案。

二. 第一件是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六六七次會議] 巴西與哥倫比亞聯合提出之提案。該提案內容如下：

“一. 通過臨時議程。

“二. 舉行一般討論，並准許討論議程上任何一項或全部項目。

“三. 安全理事會對於其將來之決議案係屬個別決定性質抑係共同決定性質一節在現階段中毋庸作任何承允。”

三. 第二件提案係蘇聯代表在上次會議時提出的。該提案原文如下：

“本人提議理事會應即通過文件 S/Agenda/669 所載的議程。其他一切進展應聽其自然，純憑各代表對其任務的了解為歸依，並由主席協助各代表提出並妥予處理各項問題。”

蘇聯代表並說明如遇某代表談話超出正當範圍時，主席應予以制止。蘇聯代表曾聲稱，“這便是我的提案的要旨。”

四. 因此本席認為這便是理事會現在之處境。在未舉行表決之前有沒有代表要發言？各位覺得理事會現在是否應即將巴西、哥倫比亞聯合提出之提案交付表決？

五。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據我的了解，主席擬將巴西代表的提案交付表決。該提案若不能通過，則主席將以他所宣讀的所謂蘇聯的提案交付表決。

六。因為理事會現在對於如何着手處理這個問題的方法似乎希望能略有更改，我想知道的第一件事情是：巴西代表是否仍欲維持他的原提案。這是我首先要確定的事。

七。第二，我想確切知道 Mr Vyshinsky 昨天提出提案時究竟抱何種用意，因為我認為大家都應該知道究竟要通過什麼。

八。我深信理事會必能相當迅速地處理此一問題，如果巴西代表能參酌主席剛才所說的話先就其提案之現狀報告理事會，Mr Vyshinsky 又能確切說明他昨天發表的簡談話時究竟抱何種用意，那麼我可以較為明瞭我應如何投票。

九。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由於主席所說關於我昨天所作陳述的話，以及由於 Mr Malik 提出來的問題，我覺得我必須說明我的立場。

一〇。為力求正確起見，我祇將宣讀五月三日星期一第六六九次會議紀錄所載我的陳述中的有關部份：

“本人並提議理事會應即通過文件S/Agenda/669 所載的議程。其他一切進展應聽其自然，純憑各代表對其任務的了解為歸依，並由主席協助各代表提出並妥予處理各項問題。”

一一。從這一段紀錄中各位可以明白我確曾就理事會應採何種程序俾可獲得確實效果一事發表若干項意見。但我並未提出任何正式提案。我現在亦不擬提出任何正式提案。我祇擬提出一件正式提案，即理事會應即通過這個議程。

一二。換句話說，我贊成巴西代表所提出復經哥倫比亞代表贊助的提案的第一段。該段主張通過臨時議程，我也提議應即通過該議程。

一三。我不擬提出任何單獨的提案，因為我如果提出一件提案，其內容與業經提出之一件提案的第一段完全相同，實屬毫無意思。因此我將投票贊成第一段。

一四。我反對在議程開始時即准許作一般討論。此為哥倫比亞代表所贊助之巴西提案第二段。我反對此種轉移目標之辦法而不審議特定的控訴，即

一方面為 Mr Malik 代表約旦政府提出的控訴另一方面為以色列代表提出的控訴。

一五。換句話說，我反對第二段該段欲使安全理事會在我認為無準備而又不適當的情形之下就巴勒斯坦問題舉行一般討論，而不討論若干特定誤會及事件，破壞協定以及破壞以色列、約旦全面停戰協定條件等問題¹。此種辦法決不能獲得任何確實效果，主要原因為時機不適宜，而且提出此一問題純屬乘人不備。

一六。當然我很贊成安全理事會在現階段中對於自身將來之決議案應為各別決定抑共同決定性質毋庸作任何擔允。事實上理事會現在並無任何決議草案，而第三段所述實係當然而毋待言之真理，因為人人都知道安全理事會在處理任何決議案時一向自行酌定辦法。

一七。所以據我的意見，巴西提案第三段並無任何實際意義。該段所言，本屬理所當然，祇復述一項不辯自明之事而已。

一八。因此贖下的實在祇有兩個項目：

(一) 通過議程(我贊成此一項目)；

(二) 舉行一般討論，在討論過程中准許提起我剛才所述各項控訴中之特定爭點。

一九。我認為此種辦法不甚適當，且無成功之望。一般討論將使該兩件個別控訴以及各該控訴中所提及之各問題之真實意義湮沒不彰。此項控訴業經約旦與黎巴嫩以及以色列列入文件送交理事會。

二〇。這是我今天所欲另行提出之觀感，足資闡明我的立場。我再重述一遍，我不擬就今天討論中之問題提出任何單獨提案。我祇贊助經哥倫比亞代表團贊助之巴西提案第一段。該段所提議者為通過臨時議程。

二一。我趁此機會問巴西代表能否同意將其提案逐段交付表決，即將每一段單獨交付表決，而不全部交付表決。

二二。主席：理事會很感謝蘇聯代表闡明其立場。理事會應注意，本席在引證第六六九次會議紀錄時業已指出，蘇聯代表並未提出任何單獨提案、正式提案或正式動議。

二三。黎巴嫩代表請巴西代表說明其提案之現狀，聲明是否仍擬維持原案。蘇聯代表請求巴西代表能否同意將巴西、哥倫比亞提案逐段表決。巴西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代表的大名已列入發言人名單，他或願就黎巴嫩代表及蘇聯代表所提出的兩點報告理事會。

二四。Mr GOUTHIER (巴西)：我昨天已經聲明巴西、哥倫比亞提案將與其提交本理事會時完全相同。若理事會過半數認為現在應即將我們的提案交付表決，我當然不反對。但理事會如果認為在目前情形之下應另採其他措施，巴西代表團亦決無異議。

二五。至於蘇聯代表提議主張將巴西、哥倫比亞提案逐段表決，我個人並不反對。

二六。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因為正如 Mr Gouthier 所說的，並無任何理事國要求將巴西的提案擱置不議，所以我推想理事會仍將加以審議。該提案案文既仍在理事會內則我將提出幾件修正案，這一層我昨天已經表示過。

二七。關於巴西代表的談話，我不十分明瞭他是否說某一理事國或某幾個理事國主張將其提案擱置不議而贊助其他提案。我沒有聽見任何人正式向理事會說過這一類的話。所以我祇能就理事會現有的提案，即巴西的提案，發言。如蒙各位許可，我即擬提出修正案。

二八。在未提出修正案之前，我要就這件事說幾句簡短的話。巴西、哥倫比亞兩國政府及其代表們讓我們相信，它們對此項爭執擬採取絕對公正毫不偏袒的立場。但安全理事會紀錄載有我至目前止所提出之兩項客觀證明，指出巴西與哥倫比亞在通過議程這個程序問題方面完全傾向一種論據而反對另一種論據。所以我方似屬認識錯誤。儘管我方反對英聯王國的立場，如果巴西、哥倫比亞兩國代表願意贊助英聯王國的立場，他們祇須簡單地投票贊助英聯王國的提案，用不着替英國的論據辯護，藉以表示它們對這個問題感覺興趣。我方已一再聲明我方能接受英國的論據。

二九。我雖已有所表示，但巴西、哥倫比亞提案，仍在理事會內，因此我要正式提出下列幾件修正案：

(一) 在第一段之後增列後開一段，作為第二段：“理事會按照議程所列各項目次序，依次加以討論並決定。”

(二) 改第二段為第三段，“應即舉行一般討論”一語改為“在討論任何項目時”一語，並在“准許”兩字之後增加“在合理範圍內”字樣。

(三) 刪去目前的第三段。

三〇。我還要聲明後開兩點：

三一。第一，因為我本來贊同巴西、哥倫比亞提案的第一段，所以後面兩段如經撤回，我將欣然投票贊助整個案文。我曾聽到有人對第一段表示興趣，當然我在這一方面不願比他人落後。

三二。第二，我欲闡明“在合理範圍內”一語之意義。我對此一句之定義為：主席自己決定之範圍。換句話說，每一次發言時，主席是公斷人，由其決定任何一位代表有無越出適當範圍，若有越出情事，超越至如何程度。因此，“在合理範圍”一語可以妥善地解釋為任何一位代表是否超越有關範圍一節將由主席——本人對主席絕對信任——或繼任主席（如果審議本問題延續至下一個月）——決定。

三三。主席：理事會現已到達這個階段：巴西代表已聲明他並不反對將巴西、哥倫比亞提案逐段表決。因此本席將以該提案依照這種方式交付表決。黎巴嫩代表提出若干項修正案。依照理事會通常習慣，本席將於未表決整個提案之前先將黎巴嫩修正案交付表決。

三四。本席未悉理事會全體代表是否均已明瞭各修正案。為使各位均能完全明瞭起見，也許本席最好再將各修正案宣讀一遍。

三五。巴西、哥倫比亞提案第一段原文為：“通過臨時議程”。這一段無更動。

三六。黎巴嫩代表所提之各修正案為：第一，在第一段之後增列後開一段，作為第二段：“理事會按照議程所列各項目次序，依次加以討論並決定。”

二七。將第二段改為第三段，“應即舉行一般討論”一語改為“在討論任何項目時”一語，並在“准許”兩字之後增加“在合理範圍內”字樣。依照黎巴嫩代表所提議之兩件修正案改為第三段的全段字句如下：

“在討論任何項目時，准許在合理範圍內提及議程所列任何一項目或全部項目。”

三八。最後一件修正案主張刪去巴西、哥倫比亞提案第三段。該段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對於其將來之決議案應係各別決定性質抑係共同決定性質在現階段中毋庸作任何承允。”

三九。蔣先生(中國)：主席快要把黎巴嫩代表剛才提出之各修正案以及巴西、哥倫比亞兩國代表團的原提案交付表決，因此我認為這是說明我方將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棄權的適當時機，可以使中國代表團的立場見諸紀錄，絕對不致被人誤會。黎巴嫩代表提出之修正案已分發各位代表。我曾聽見黎巴

嫩代表陳述其修正案，我也曾聽見主席重述此等修正案，我在數分鐘之前收到各該案文。

四〇。但我仍未能就此等修正案作最後判斷。我所得到的印象——祇是一個印象——為黎巴嫩代表已撤銷其在辯論時所作之讓步。黎巴嫩代表已採取其原來立場，即主張分開審議，分別通過決議案。在關於程序問題之冗長辯論中，他曾對理事會略作退讓，不堅持必須將這兩個項目完全分開審議。我知道他始終堅持須通過個別決議案。但就這個修正案而論，我覺得黎巴嫩代表已堅持須完全分開審議並通過個別決議案。

四一。我的印象如屬正確，那麼我必須聲明中國代表團不能接受此件修正案，因為中國代表團的基本立場為：決不應迫使理事會及各理事國預先承允採取任何一定議事程序方式或在辯論結束時通過之決議案將採任何一定格式或內容。我覺得在這個時候要求理事會承允採取一定議事程序方式或承允其決議案將採取某種格式或內容係屬事無先例而且危險，理事會不應接受的。

四二。這是我對黎巴嫩代表提出的修正案而說的話。我對於這個修正案表決結果如何絕不置疑。所以我要集中大部分注意力，論述巴西、哥倫比亞的原提案。

四三。主席如果將巴西、哥倫比亞提案逐段表決，那麼我將投票贊成第一段。該段主張通過議程，這是理所當然。理事會必須通過議程。關於第三段——該段主張理事會不承允通過個別或共同決議案——我也將投票贊成。但我覺此一段並非必要。理事會若不通過第三段依然未作任何承允。何必多此一段呢？但該段措詞並無不合之處，因此我將投票贊成。

四四。至於第二段，理事會各位理事當然記得我曾在這個提案最初提出時請求提案人闡明該段意義。為求意義清晰起見，我建議採用修正案方式加以闡明。我當時主張在第一段後面另加一段，規定向理事會控訴各節應按照議程所列次序提出來討論。理事會通過議程後應首先處理此事。

四五。昨天下午巴西代表說明其提案時曾發表若干項意見，使我相信事實上他已經接受此種修正案或闡明辦法。所以就這一點而論，我們意見已經相同，即巴西、哥倫比亞提案若經通過，理事會確將開始討論各方所提控訴。這不就很好嗎？我很滿意我們有這一點意見一致。

四六。現在我的論點是：既然有這一點意見相同，那就足夠使理事會展開工作。在這個時候再就

將來的程序作任何其他決定不但無必要，而且有害。等到理事會聽取確實證據——控訴的內容——之後，每一位理事自然較有把握斟酌情形，決定將來的程序。在未從負責代表方面正式獲悉此等控訴之具體事實之前，理事會何必決定將來的程序呢？理事會如何能希望作此種決定呢？我個人感覺理事會到了適當時機大概應舉行一次一般討論。但現在並無作此種決定的理由。我對主席絕對信任。我相信到了應舉行一般討論的適當時機，他一定會遵照議事規則及各理事一般情緒辦理。我自己極願意遵循主席的領導。但目前毋須作此種決定，因此第二段若交付表決，我將棄權。我覺得該段既非必要而且有害。

四七。大家都很清楚知道安全理事會的威信並不很高。安全理事會的威信頗成問題，尤其是在中東。我不明白理事會若干理事何以要節外生枝，提出程序提案。此種提案可以被人解釋為抱不正當動機，操縱程序。理事會如果使人得到這種印象，將使本理事會的威信更為降低殊屬不幸，如果開端就這樣的不幸，那麼不論理事會最後通過何種決議案，它的道義價值將受到相等程度的損失。

四八。總而言之巴西、哥倫比亞提案如果逐項表決，我要投票贊成第一段，我也要投票贊助第三段——雖然不很熱烈，但我仍要投票贊助該段——而在表決第二段時我要棄權。在表決整個決議案時，我要棄權。

四九。我的感想跟昨天一樣：就是最妥的辦法為：按照議程，先就項目二(a)開始辯論，然後看情形需要再決定議事程序。尚未到達橋邊豈能作過橋之舉。理事會因為亟欲過橋曾舉行許多次會議，但等到真正要過橋的時候，大家可能會發覺解決這個問題並不十分困難！

五〇。這次程序辯論延展達五次會議之久。這使我想起 William James 一句名言。James 是一位哲學家，可是有時候會嘲笑哲學家。有一次他說，哲學家正像跑進黑暗地窖尋找一隻黑貓可是黑貓根本就不在那裏的那種人。想預先決定理事會的程序正像跑進黑暗地窖尋找一隻黑貓可是黑貓根本就不在那裏。

五一。所以理事會不如開始辯論，按照自然而慣常的辦法，先通過議程，然後審議項目二(a)。如果那一位代表感覺程序不妥，應該修改，到時他可以提出修正案，理事會自然會斟酌處理。

五二。Mr. ECHEVERRI CORTES (哥倫比亞)：雖然我覺得我已經發表過意見，但在未舉行表決之前，我擬再說明一下。

五三。據哥倫比亞代表團之意見，哥倫比亞、巴西提案與英聯王國提案迥不相同。我們原意是要提出折中提案，俾可調和各方不同的觀點或綜合黎巴嫩、英聯王國兩國代表不同的意見。所以我方不同意英聯王國的提案，也不贊同 Sir Pierson Dixon 提出的修正案。

五四。至於 Mr Malik 的提案，我方完全不能同意，因該提案將我方提案全部根本更改。但我們同意將我們提案逐段表決。換言之，理事會如果祇通過關於通過議程之第一段，則理事會所通過者僅係議程。第二段或第三段如果不獲通過，則通過者祇為議程。

五五。就我個人而論，我很願意將我方提案逐段表決。

五六。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中國代表解釋我的修正案，認為我已經完全撤回我從前所作的讓步。我確曾表示願意讓步，但我要請問蔣先生：誰會接受此等讓步，誰會歡迎此等讓步？誰會將它們併入目前正待理事會審議的提案案文？簡直沒有嗎。所以我所作的讓步毫無着落。實在講，此等讓步所得到的反響可以稱之為尊敬的靜默。因此，既然無人接受此等讓步，也就無所謂撤回讓步。此僅係我於力求採取中庸之道之後重行恢復自由主張而已。所以這不能認為我撤回從前所作的建議——從未被任何人接受的建議。

五七。我想對哥倫比亞代表的話簡單地表示一點意見，因為他的話頗關重要。我再說一遍，我們從哥倫比亞、巴西兩國政府以及這兩個拉丁美洲國家代表方面所得到的了解是：哥倫比亞、巴西兩國擬對此項爭端採取一種公正態度。哥倫比亞代表自稱他們的建議是一種折中解決辦法。我的看法不同，因為基本問題係一般討論與逐段討論之爭，而哥倫比亞、巴西兩國代表完全偏袒前一項主張。無論如何，他們的提案雖然似為贊成一種論據的人們所願接受我方則完全不能接受。所以，當哥倫比亞代表聲稱他完全不贊成我的修正案時，我祇能說我也完全不贊成他的提案，而他絕未採取任何公正態度。據我方從哥倫比亞、巴西兩國政府方面所得到的了解，該兩國政府對此項爭端將保持公正態度。我認為哥倫比亞、巴西兩國代表向理事會建議的折中解決辦法係屬癡心妄想，絕不是折中解決辦法。

五八。我不知道主席在此際擬作何種第二步措置。但我猜想他要把我的修正案付表決。如果他這樣辦，我一定非常感激。理事會在未表決原案文之

前應先表決各修正案，我希望能遵照這項規定先將各修正案付表決。但在未舉行表決之前，我擬作一次最後呼籲。中國、土耳其及蘇聯代表曾提出若干項意見，其他許多國家代表曾表示贊同。此等意見使我相信理事會仍然可以找到一種使我至少不致不能棄權的方式；這要看各國是否願意採取這種途徑。

五九。主席：既然沒有其他代表要發言，本席想說明擬如何進行處理此事。

六〇。理事會內現有巴西、哥倫比亞的一件提案。該提案共分三段。此外有黎巴嫩代表對該提案實體部分裏面兩段——但不是第一段——所提出之一連串修正案。各位代表已表示同意，贊成將巴西、哥倫比亞提案逐段表決。

六一。因此本席為最妥善的方法就是先將巴西、哥倫比亞提案逐段表決，從未經提出任何修正案之第一段開始，然後轉到主張增加另一段之黎巴嫩修正案，表決該修正案。嗣後理事會可進行處理巴西、哥倫比亞提案的第二段，先表決黎巴嫩對該段提出的修正案，然後表決第二段本身，依此類推。

六二。理事會如果贊成此種程序，我們就這樣辦。

六三。本席現將巴西、哥倫比亞提案第一段交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

贊成者：巴西、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黎巴嫩、紐西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第一段經全體一致同意通過。

六四。主席：理事會現在表決黎巴嫩修正案。該修正案主張在第一段後面增加新的第二段，文句如下：

“理事會應按照議程所列各項目次序，依次加以討論並決定。”

當經舉手表決。

贊成者：黎巴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巴西、哥倫比亞、丹麥、紐西蘭。

棄權者：中國、法蘭西、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該修正案以四票對二票否決，棄權者五。

六五。主席：理事會現在表決黎巴嫩對巴西、哥倫比亞提案第二段的修正案。該修正案主張把第二段改為第三段，“應即舉行一般討論”一語改為“在

討論任何項目時”，並在“准許”兩字之後增加“在合理範圍內”字樣。本席提議理事會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

贊成者：黎巴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巴西、哥倫比亞、丹麥、紐西蘭。

棄權者：中國、法蘭西、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該修正案以四票對二票否決，棄權者五。

主席：理事會現在表決巴西、哥倫比亞提案的第二段。

當經舉手表決。

贊成者：巴西、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紐西蘭、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黎巴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中國。

第二段以八票對兩票通過，棄權者一。

六六。主席：理事會現將考慮巴西、哥倫比亞提案的第三段，並先就黎巴嫩所提主張刪去該段的修正案舉行表決。本席雖不太清楚，刪去一段的主張是否可以從廣義解釋，認其為修正案，但為便利起見，不妨即稱之為修正案。

六七。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我不擬堅持這個修正案。

六八。主席：黎巴嫩代表宣稱他不擬堅持這個修正案；本席認為他已將其撤回。所以理事會可以就巴西、哥倫比亞提案第三段舉行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

贊成者：巴西、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紐西蘭、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該段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六九。主席：此次表決結果，黎巴嫩代表所提各修正案均未通過，而巴西、哥倫比亞提案的三段案文每段均經通過。本席推想理事會可以認為巴西、哥倫比亞整個提案業經通過。

七〇。Mr. VYSHIN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席剛才所說認為整個巴西提案——哥倫比亞代表團贊助該提案——業已通過一點殊不盡然。如果該草案各段均經一致同意通過，或者可以這樣說。

七一。實際上，各位都知道蘇聯代表曾投票反對第二段。黎巴嫩代表亦然。其他修正案在表決時亦有同樣情形。所以表決的結果並非一致同意。

七二。無論如何，巴西、哥倫比亞提案第二段會遭反對。所以我請求將整個決議草案交付表決。此一點如果不能辦到，那麼我請求在紀錄內載明蘇聯投票反對整個決議案。

七三。主席：本席覺得蘇聯代表的話頗為有理。本席覺得理事會似應就整個決議案舉行表決。所以除非有人反對，本席現提議將整個提案交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

贊成者：巴西、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紐西蘭、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黎巴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中國。

巴西、哥倫比亞整個提案以八票對兩票通過，棄權者一。

議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

(a) 黎巴嫩代表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控稱：

“大批曾受軍事訓練之以色列人肆行破壞以色列、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越過停戰界綫，執行預定計劃，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進攻 Nahhalin 村，使用自動武器施放爆炸物，投擲手榴彈及燃燒彈，其結果：

“(i) 死國家警衛隊士兵五人及婦女一人，傷男女村民十四人；

“(ii) 炸毀前往 Nahhalin 村增援之卡車一輛，死亞拉伯軍團士兵三人，傷率隊增援之軍官若干人及其他亞拉伯軍團士兵四人；

“(iii) 財產損壞甚大，村中清真寺亦遭炸毀 (S/3195)。

(b) 以色列控訴約但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所定之義務：

“(i) 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之規定，拒不出席祕書長依據該條召開之會議；(S/3180,S/3180/Add.1,S/3180/Add.2)

“(ii)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武裝攻擊 Scorpion 關隘附近之公共汽車，殺害以色列公民十一人；

“(iii) 從事敵對行動，如由正規及非正規軍隊不斷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進攻並襲擊以色列公民生命及財產，其尤著者為最近武裝進攻 Kissalon，引起生命損失之事件及經常威脅以色列安全之行動；

“(iv) 約但拒不履行全面停戰協定第八條所定之義務”(S/3196)。

七四。主席：本席認為理事會現應請約但代表——黎巴嫩代表曾為約但代表發言——及以色列代表就理事會議席。有人反對此項措施否？

七五。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我要請問主席，我可否現在就說明我所投的票，或者主席擬於請以色列及約但兩國代表就安全理事會議席後再讓我作一簡短陳述。

七六。主席：本席認為理事會各理事當然應有機會立即說明他們所投的票。黎巴嫩代表如果想作此種說明，本席自當先請其發言，然後再邀請約但及以色列兩國代表參加討論。Mr Malik, 如果對閣下並無不便之處，請即發言。

七七。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我擬作一陳述，大約將費五分鐘時間。此項陳述可以算是說明我剛才那樣投票的理由，但因其係屬一般性質，所以主席如果要嚴格限制，他可以截斷我的話，說我不合程序。主席有權決定准許我現在發言，或等到邀請約但及以色列兩國代表就安全理事會議席後再讓我作此項陳述。一俟該兩國代表就座後，一般辯論即將開始。我如果是發言人名單上第一個發言人，那麼我說話的時候便不會被主席打斷。主席是否准許我現在就作一簡短陳述——若蒙准許，我希望主席不要截斷我的陳述——或者要我在這兩位代表就理事會議席後纔發言？

七八。主席：如果 Mr Malik 的陳述僅係說明其投票理由，本席覺得他可以立即發言。但他剛才的話好像表示他的陳述也許要略微超越通常認為說明投票的範圍。在此種情形之下，本席感覺到不無困難，因為主席如果束縛自己，預先應允某一代表雖然實際上發言超越其應守範圍也不制止，這未免是創一先例。本席不敢斷言這樣創立先例是否正當。

七九。總而言之，Mr. Malik 如果要依照一致公認說明投票的意義說明他剛才投票的理由，他現在就可以發言。要是他感覺此種解釋對他有任何拘束，或他覺得他不能使他的陳述不超出一般公認的範圍，那麼在一般辯論時方發表他的陳述似乎較妥。本席祇能貢獻一點意見，再也無能為力。

八〇。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我完全同意主席就當前情勢所作之分析，但須有一項默契，即此次會議不致太短，俾我可於午後再發表我的陳述，而主席肯把我列在今天午後發言人名單上。

八一。我希望至少能夠得到這一點保證。這樣我的陳述將為一般辯論時我的第一次簡短陳述，而不是說明我所投之票。我希望這一次會議會繼續下去，讓我今天有機會發表陳述。這一次會議若不能繼續下去，則我願冒受截斷的危險，當作說明投票而發表我的陳述。我雖然不反對任何一種辦法，但我比較喜歡等一般辯論開始後纔發言。

八二。主席：在黎巴嫩代表未提出說明投票問題之前，本席曾建議邀請約但及以色列兩國代表參加理事會討論。如果理事會一如本席所希望，欣然同意，而該兩位代表已就理事會議席，則因目前本席之發言人名單尚無任何姓名，名單將係空白。理事會任何一位理事若欲將其姓名列入名單，當然可以這樣做。所以本席認為 Mr Malik 可以請求列入他的名字，作為一般辯論時第一位發言人。本席猜想 Mr Malik 當必同意。

經主席邀請，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 Mr Rifa'i 及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八三。主席：發言人名單上第一位發言人是黎巴嫩代表。

八四。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各位當能憶及在通過議程前就程序問題舉行辯論時——此項辯論佔了安全理事會六次會議(連此次會議在內)之時間——我曾提出八個重要問題，請理事會各位同僚考慮。我也曾請他們答覆這些問題——如果他們能夠答覆的話。各位當能憶及，當我在第二次討論程序問題之會議中(第六六六次會議)提出此等問題時，各人均不甚注意。我們費了六次會議的時間專門討論程序，結果祇通過一件正式議程。贊成這個議程者在開始辯論時就可以將其通過。

八五。雖然理事會費了六次會議的時間可是有幾位理事仍保持原來立場，毫無更改。我覺得此種現象殊不足為訓。

八六。各位當能憶及，我的確曾經像今天下午有人所說的“讓步”。我的退讓是出於妥協及力求和睦相處的精神。但理事會中沒有一位理事接受我的讓步，我的妥協企圖。我深感惋惜，因審議此一複雜問題時開始即存猜忌及不必要的誤會，那麼將來審議這件事難望其具有正當精神。

八七。我要提出我從前曾經有機會表示過許多次之一個概括意見；這便是如果要亞拉伯人在槍炮威脅之下向以色列屈服決無希望；以色列或其顧問如果希望以色列憑藉其武力即可永久解決近東問題，也一定會失望。真正及永久解決近東問題之途徑祇有一條，即和平及善意之途徑；絕對不能存憑藉武力打開此條途徑的念頭。我要向主席暨理事會各位理事確保，亞拉伯人永遠不會向武力屈服。任何人宣傳或相信此種觀念者遲早會發覺自己錯誤。一直到現在，事實是這樣。

八八。世人必須承認整個近東，尤其是亞拉伯各國，已有一種新意志。就是求獨立、尊嚴、自尊及絕對不願受任何人壓迫的意志。此種獨立意志使吾人要求平等待遇——政治方面及道義方面之平等待遇。亞拉伯人如果獲得此種待遇，自然會有積極誠摯之反應。因此如果有人希望再造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的政治氣氛——當時列強可以隨意擺佈別的國家政府或民族——他將大失所望。新的青年領袖，值得人們熱誠尊敬的領袖，業已崛起。他們力求保障他們國家的權利以及他們人民的權利。如果偶然有一個前朝遺老出現，那祇是暫時的事，他將誠惶誠恐地惟恐走錯一着，不能實行人民的新意志，遭到人民的憤怒攻擊。

八九。在亞拉伯國家境內，國王、都統、酋長或封建貴族已不復為交涉對象。在亞拉伯國家境內，人民萬眾一心普遍徹底醒悟。他們決心要達成四項目的：第一，自治；第二，爭取經濟及社會權利；第三，力求亞拉伯人自然團結一致；第四，保衛亞拉伯人在巴勒斯坦的權利。

九〇。現在安全理事會既然通過議程，我方決定奮鬥到底，決不臨陣退縮。我方將保留絕對行動自由權，以後採取什麼行動要看最後結果係正義——真實及可以表明的正義——抑係不正義——真實及可以表明的不正義——而定。

九一。我要告訴理事會一點：政治固屬偉大；外交固屬神妙；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固屬玄奇；但除非吾人均能斷然決然採取公平正當的辦法，除非吾人均能一秉至公，抱定客觀宗旨，務求氣度寬大及避免任意使用壓力，巴勒斯坦問題一定是今日世界上最難解決的爭端。

九二。Mr RIFA'I (但約哈希米德王國)：主席邀請我列席安全理事會，我要向主席道謝。黎巴嫩代表替我方提出對以色列的控訴、為我們的共同利益辯護、並提出我方的確實觀感，我趁這個機會向他表示我一己及約但政府誠摯感謝之意。

九三。約但政府控告以色列公然侵略及對約但領土作類似戰事的襲擊。由於對方襲擊，以致 Nahhalin 村軍民死傷枕藉，財產遭受損害。希望理事會能在此次一般辯論中對我方所控各節予以充分考慮並各別討論，最後能就 Nahhalin 事件單獨通過決議案。約但政府對此點非常重視。

九四。主席使我有機會提出我方控訴，我要向主席道謝。事實上，在這個階段，除了關於 Nahhalin 事件外，我不便論列別的事。所以我的陳述祇涉及這個事件。我現在簡單報告 Nahhalin 事件。主席如果准許我分發若干張 Nahhalin 慘案照片² 供各位理事參考，我一定非常感激。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的午夜有一隊以色列人約計步兵兩連(每連有士兵一二〇人)猛烈襲擊亞拉伯人的 Nahhalin 村。該村在約但境內伯利恆區，距邊界四公里，有居民一千餘人。以色列人事前計劃周密突然襲擊，進入該村時村民尚酣睡未醒。

九五。在未進攻之前，此等侵略者預先在通該村的大道埋地雷，阻止援兵。以色列兵一連於午夜前五分鐘開始襲擊，另一連則散佈四周山坡，包圍該地區。手提機關槍、自動武器、地雷、手榴彈及燃燒彈，無一不用。執行襲擊之一連進入該村時攜有大量炸藥，另一連則在通該村之大道佈防，為之掩護。他們洗劫該村清真寺並炸毀其他房屋。幸約但國家警衛隊奮力抵抗，村民又勇敢應敵，故以色列未能完成全部計劃。

九六。因該村為四條公路之集中點，在通該村的大道埋地雷更使交通受阻。但村民奮勇自衛，約但正規軍隊復迅速馳至，此等掠奪者乃知難而退。撤退時，他們留下許多未用的炸藥。他們原欲重施襲擊 Qibya 故技，炸毀全村。斃命之以色列兵屍體大概已被彼等搶回，因彼等通常都將死傷士兵自行運回。

九七。該村所受損失非常浩大，無辜居民亦受極大痛苦。男女老幼均有傷亡。該村辯護士七十高齡，亦為捍衛地方家族而捐軀。

九八。此地有著作家 J W. Barwick 的一篇書面報告——一個事實報告。他描寫他所目擊的慘劇，說：

² 各國代表團人員可向聯合國檔案室索閱此項照片。

“一個名叫 Husni Ahmed Salameh 的國家警衛隊士兵的故事可將這件事情的光榮及恐怖完全告訴世人。他把守該村東面的崗位，將他的五十發子彈放完之後，即穿越寬達一三〇尺的空地，爬至最近的房屋。這個前哨與房屋之間並無連接壕溝或石牆以資保護。我們按着一點一點的血跡追溯他所爬過的路。當他的老父想搶回屍體時，他也遭槍殺。後來他的姊妹從屋子裏出來，向這些人喊：不要打我們女人，但當她爬在屍體上面時，她也遭槍殺。

“該村村長年齡七十多，住在最靠近入口處的房屋。他聽見聲音，跑出來喊道：‘與其繼續受這種痛苦，還不如為保衛我們的家園而死’。他的榜樣對於全體居民的堅決抵抗有很大影響。他也遭槍殺，倒在石牆後屍體被敵人用刺刀亂刺。當他的房屋被炸毀時，他的孫子和這個小孩的母亲都受重傷。

“另一名叫 Mohammed Yussuf Abdul Hardy 的國家警衛隊士兵在以色列兵進入房屋時剛從睡夢中醒過來。他和在他身旁的妻子都被以色列兵槍殺，他們的女兒也受了傷。婦女們把小孩藏在衣櫃，以免受害。”

九九。以色列人這次襲擊所用的戰略，例如包圍目標、襲擊目標、在援軍可能前來的路上埋設地雷等，均與從前各次事件中他們所採戰略相類似。

一〇〇。以色列人在該村停留三十五分鐘。若非亞拉伯軍團到達，他們一定掃蕩全村，儘量殺戮居民。據估計侵入該村者至少有一百人。這些掠奪者攜有自動武器及各種爆炸物。他們顯然知道該村防禦的弱點所在，並預計亞拉伯軍團援兵來時所將採取的路線。他們所佈置的埋伏，襲擊該村所採的路線以及有組織的撤退——在在證明這是一件準備有素的軍事計劃。沿撤退路線有血跡，這證明了以色列侵略者的隊伍也有傷亡。

一〇一。因以色列人襲擊 Nahhalin，我方死傷人數如下：

(a) 亞拉伯軍團死上士一人，下士一人，士兵一人，另有軍官一人及士兵四人受傷。

(b) 國家警衛隊死士兵四人。

(c) 平民死傷如下：該村村長及婦女一人死亡，另有十三人受傷，內有婦女三人及孩童一人。

一〇二。這就是 Nahhalin 事件的大略情形。這事件不但是公然侵略，顯然違反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也是一件毫無大丈夫氣概恬不知恥的卑鄙行爲。但以色列報界反一致讚頌。

一〇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召集會議，通過下開決議案：

“大批曾受軍事訓練之以色列人越過停戰界線，執行預定計劃，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進攻 Nahhalin 村，使用自動武器，施放爆炸物，投擲手榴彈及燃燒彈，其結果：

“(一) 死國家警衛隊士兵五人及婦女一人，傷男女村民十四人；

“(二) 炸毀前往 Nahhalin 村增援之卡車一輛，死亞拉伯軍團士兵三人，傷率隊增援之軍官及其他亞拉伯軍團士兵四人；

“此舉破壞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最屬彰明顯著。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茲嚴詞譴責以色列最近侵略行爲，並請以色列當局採取最有效措施，防止將來再有類此及其他侵略約但之行爲，逮捕並懲罰負責人員。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於因 Nahhalin 村遭襲擊而捐軀之無辜人民深表惋惜。”

一〇四。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議案所提及的那一項原案文如下：

“任何一方之陸海空軍部隊或同軍事部隊，包括非正規軍在內，不得向對方之軍隊或同軍事部隊或對方所轄領土內之平民採取任何軍事或敵對行動；亦不得以任何事爲理由越過或穿過停戰界線”

一〇五。這一項本來是保證停戰界線平靜無事的主要規定，也是停戰協定存在的基本理由。破壞這一條便等於違反該協定的實體。如果任何一方不能尊重或遵守這一條，停戰有什麼意義？我方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件公然破壞該條規定的事件並請討論一件預先計劃好的龐大軍事侵略。此次事件業經停戰混合委員會及其所派的就地觀察員證實。

一〇六。據我方意見這個顯著及特殊的事件應視其案情加以單獨處理。但理事會中若干位才識卓越的理事似乎另有見解。緊張使他們焦慮，但他們認爲以色列約但兩國邊界衝突是緊張的症候而不是它的原因。

一〇七。但事實上，如果沒有這些嚴重事件，便不會發生緊張。因事故而引起緊張，並非因緊張而造成事故。讓我再加以說明，理事會若干位理事所提起的緊張便是這些嚴重事件造成的。所以處理這

些事故並非處理症候而實在是處理疾病的原因。等到理事會採取切實行動及有效措施處置此類侵略性之襲擊行為之後，民衆情緒即不致轉趨激烈，而邊界情勢也不致岌岌不安。

一〇八。我並非就本問題開始作一般辯論。我祇想把我方對於此次侵略的起因及其有關因素的論斷報告各位理事。

一〇九。我現在要就以色列這一次從事侵略及襲擊的原因簡單地加以查考討論。第一，約但來此控訴，主題是它很正當地認為是一件侵略行為並係破壞對聯合國有深切關係的一件協定的行為。聯合國與我方依賴一項辦法努力維持近東地區的和平。這個辦法的效用過去五年來大致尚屬滿意。該地區有聯合國所派的休戰督察團以及派赴各地的視察員。聯合國也曾通過若干件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約但國策的目的為保障其本國利益同時應付各種重大社會、政治及經濟問題。此等問題是因以色列的成立及其對亞拉伯人所引起的反響而發生的。這件特別控訴對於聯合國及其各機構以及約但本國利益會有什麼影響，這是我擬向理事會指出的要點。

一一〇。我曾經說過已經有一個可以實行的辦法，這個辦法解決我方與以色列邊界上之一切爭端，多少尚屬滿意。祇要我方與敵方都肯遵守，該項辦法是有效用的。可是到了以色列另具用心，別有企圖的時候，該項辦法便遭受嚴重破壞，結果必致失效。停戰協定數年來頗能發生效用。在那幾年內，以色列不斷在偵察停戰協定的效力，抱定宗旨，企求使以色列與約但兩國間目前疆界能一勞永逸地正式確定。以色列總理於一九五四年四月七日發表談話，說：“停戰協定已劃定明確界線，其性質與國界相彷彿。就此點而論，該協定確係一種成就”。以色列總理在該次談話中實際上已將關於以色列領土疆界的聯合國決議案置諸腦後。以色列的目標與聯合國決議案是否衝突，這在以色列心目中並不是一個嚴重問題。以色列對於巴勒斯坦問題的其他方面，例如難民問題，曾公然反抗聯合國，因此佔得利益，聯合國竟無人向其交涉。不論任何事情，以色列均在運用外交手腕，其目的為逐漸使巴勒斯坦問題各方面先後完全凍結。

一一一。以色列認為在巴勒斯坦爭端中，邊界問題是應行凍結的最後一着。這種觀念既非根據聯合國的決議案亦非對亞拉伯人的合法權利主張公道，而是要維持現狀。以色列並不掩飾其意向。許多以色列官吏及負責人士曾一再表示這種意向。所

以何必使停戰協定繼續有效呢？為什麼要讓聯合國過問這些事呢？依照以色列方面的意見，大概已無人記得那八〇〇，〇〇〇難民。以色列的政治人物有很多有勢力的友人在後面替他們撐腰。以色列宣布耶路撒冷為其政府所在地。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已陷於癱瘓狀態。捐款、補償、財政援助不斷地湧入以色列。應以色列需求的水利計劃正在設計中。以色列的外交投機事業中祇有一個遺憾，那便是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即使須受安全理事會許多譴責，以色列為什麼不為一勞永逸之計，取消休戰督察團呢？以色列確已開始這個計劃。以色列因該國境內一輛以色列人的公共汽車遭受襲擊，但未能證實襲擊者是誰，便要求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譴責約但。該委員會並未照辦，以色列因此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宣布抵制該委員會。

一一二。紐約時報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以色列退出停戰機構”的標題下，稱：

“使停戰機構陷於癱瘓狀態之威脅其嚴重程度似不及以色列首席代表所發警告。該代表宣稱，以色列政府恐無法制止‘報復’行動。以色列發言人 曾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未舉行表決之前發出警告稱，不利於以色列的決定將為聯合國所派該委員會主席，美國海軍中校 Elmo H. Hutchison 之‘末日’，亦將為聯合國在中東之‘末日’。”

一一三。幾天後，以色列人即按照預定計劃進攻，襲擊 Nahhalin。

一一四。雖然 Nahhalin 事件牽涉到巴勒斯坦問題的其他許多方面，可是我並未讓我的話越出這個事件的範圍。提及 Nahhalin 事件發生的情形就可以揭露 Qibya 慘殺案的內幕。

一一五。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以色列報紙 Herut 的編輯在該報發表下列一段話：

“當時情勢使以色列總理 Ben-Gurion 擬具一項計劃，俾可阻遏約但的願望。Ben-Gurion 的計劃究竟如何，吾人不得而知，但據說並非和平方法，亦非可以促成和平之步驟。反之，該項計劃之性質適得其反。據說 Ben-Gurion 在國務員會議席上提出該計劃時，多數均表示反對，尤以 Mr Sharett 為甚。該項有決定性之建議性質如何，吾人不知其詳。但人人均知鬧了半天結果什麼都沒有做出來，反而釀成 Qibya 事件”。

一一六。繼 Qibya 事件之後發生的 Nahhalin 事件的緣由也是這樣。

一一七。如果客觀分析約但與以色列的邊界問題即可明白表示以色列對於自己破壞停戰協定之處硬說自己有理或者乾脆不提而對於亞拉伯人滲入邊界則誇大其軍事性質。一個邊界上的巴勒斯坦難民僅僅越過邊界，到自己的園地或房屋，這怎麼可以和正式或半正式性質的有組織的破壞停戰協定行為相提並論。這些所謂侵入者無非是住在邊界上，與人無忤、飢寒交迫的巴勒斯坦難民而已。這些難民每天眼看界線那邊他們自己的肥沃土地被從世界各地移入巴勒斯坦的猶太民族主義移民在從事開發。這些飢寒交迫、無家可歸的巴勒斯坦亞拉伯人越過邊界無非想從依法應屬於他的土地找尋食物。一個亞拉伯人若因找尋他們的迷途的牛而誤入以色列境內，致被以色列人殺害，以色列報紙及其政府發言人立即宣稱“一次偷襲又被擊退”。那個可憐的呼籲無門的難民認為自己有充分權利可以回到自己的家園，而且聯合國決議案也承認這種權利。

一一八。可是約但政府仍採取有效措施阻止此類越界行動。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General Bennike 在其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報告書 [S/3183 and Corr 1] 中稱，約但政府已採取下列措施：

“(a) 增加派在邊界區域服務的警察人數；

“(b) 增加巡邏隊；

“(c) 如果邊界管制情形有鬆弛之處，即撤換各該村鄉長及當地司令官；

“(d) 驅逐潛入邊界區域的嫌疑人，嚴厲懲罰潛入邊界區域確有實據者；

“(e) 在事前預防及事後懲戒方面均已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因耕種時偶越界線而發生事件。關於此點，約但方面已請停戰混合委員會以色列代表團注意如發覺有任何不合法之耕種情事，立即通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或約但方面當地軍事長官。”

一一九。以色列還希望約但怎麼樣呢？我猜想它還要約但軍隊接替以色列的技術程度很高而且機械化的部隊擔任保護以色列邊界的任務。我方境內有的是因土地被以色列人佔據以致貧困飢餓的村民。而在邊界那邊則有以色列人聚族而居、壁壘相望，宛如軍事及戰略據點。從我方侵入對方境內者都是無家可歸的平民及迷途的牧人，而以色列人每次侵入我方境內都是有組織的軍事行動。安全理事會現已面對着 Nahhalin 及其他類似事件。在檢討這些無故侵略事件時，理事會應當注意這一項重要事實。

一二〇。第二，以色列把巴勒斯坦的土著亞拉伯居民從他們自己的家園驅逐出去之後，還不滿足。他們做到這一點之後，又執行一種政策，要把這些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驅逐到距離邊界頗遠的約但領土內。他們不惜犧牲附近一帶亞拉伯村莊的居民硬要在以色列國境的邊沿獲得它認為是一道業經綏靖的地帶。以色列相信祇須用殺害及恫嚇手段，強迫這些村莊的居民離鄉別井，逃往約但腹地，便可達到這種目的。所以 Qıbya, Wadi, Fukin, Kharas, Battir, Targumiya, Idna, Nahhalin, Husan ——這些與以色列毗鄰的村莊——相繼成為以色列的侵略目標實不足為奇。

一二一。第三，此次 Nahhalin 事件及其他過去與未來的 Nahhalin 事件，除人道問題外，已形成一種具有重大政治意義之投機行為。使用武力是否正當，姑置不論，襲擊 Nahhalin 的用意是要迫亞拉伯人接受亞拉伯國家與以色列間之一種新的聯合解決辦法，或舉行新的聯合會議。它希望這種會議若不由與以色列毗鄰的各亞拉伯國家全體參加，至少將先由約但參加。中東與西方各國原可經由一種範圍較廣的政治、軍事或經濟方案團結起來，但亞拉伯人與猶太人在近東的爭端使任何此種方案成為泡影。瞻望前途，吾人何不努力設法以最簡捷之方法解決這個爭端？吾人何不以此次 Nahhalin 事件為殷鑒，檢討全盤情勢，使巴勒斯坦慘案的最後一幕一勞永逸地獲得解決呢？但世人應切實明瞭，在目前狀態之下，沒有一個亞拉伯國家會和以色列妥協，甚至像 Mr Malik 說的——受槍砲威脅也不願和以色列妥協。更沒有一個亞拉伯國家願意犧牲亞拉伯人的合法權利及亞拉伯國家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和以色列妥協。

一二二。關於這一點，我必須確切堅決聲明，在對付此種企圖的過程中，約但不是在單獨奮鬥，亦決不會是單獨奮鬥。以色列人威脅的範圍已超過約但，並已超過各亞拉伯的國家。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於四月九日在喀喇基交給各報發表的一件陳述稱：

“以色列侵略行動對亞拉伯國家，尤其是對約但，所造成的最近事故，已使世人對以色列之企圖重感深切恐懼。以色列的威脅不但危及它四周圍的亞拉伯國家，而且直接危及全體回教國家。”

一二三。第四，以色列感覺到在心理方面，時間對它不利。世人於深思及反省之餘，已明瞭亞拉伯人過去曾備受違反道義或人道原則的待遇。當世界輿論不置可否或祇略表同情之際，以色列儘可為所欲

爲。但現在則亞拉伯人的宗旨已逐漸獲得贊助，以色列人的手段已逐漸受到道義上的譴責，以色列急欲從速解決整個問題，使其本身地位可以穩定，前途可以獲得保障。在另一方面，亞拉伯人則寧靜耐心地忍受苦楚，希望人類良知終有覺悟之一日。

一二四。第五，也就是最後一點，便是以色列的傳統行爲。我如果列舉以色列自從成立以來的種種行爲，或猶太民族主義者在以色列尚未成立前在巴勒斯坦的種種舉動，那麼我就不得不長篇大論，並且要複述對巴勒斯坦問題有興趣的人們業已完全熟悉的事實。我祇想說，今天散播恐怖，明天實行侵略，已成爲以色列人的習性。此種習性如何能不跋扈飛揚呢？以色列已藉這種習慣在巴勒斯坦獲得立足之地，成立以色列國，佔據現在受其控制的土地，逐出巴勒斯坦的亞拉伯居民，繼續攻打約但邊疆。它現在又憑藉這種習性在呼籲和平，強迫約但在以色列願意時依照其條件與之妥協。以色列要謀求使我方完全犧牲對它完全有利的和平。以色列一天認爲滿意，一天會維持這種和平，而我方則必須在以色列認爲滿意時維持這種和平。

一二五。這是 Nahhalin 慘案。以色列總理三月二十九日發表談話，企圖減輕這件慘案的重要性。他說：“就普通反應而論，這也許是通常反響所造成的一個地方事件”。Nahhalin 事件決不是感情及意氣用事所引起的地方事件。該事件是一種深思熟慮的計劃，企圖達成一項確切目標。Nahhalin 事件係一種暴行，負責人員應受懲戒處分。

一二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爲了 Qibya 事件通過決議案 [S/3139/Rev 2] 請以色列“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將來發生此類行動。”我們已經看到這件決議案所提到的“將來”，看到以色列再次猛烈襲擊。安全理事會現擬採取何種步驟重振威信，制止以色列繼續侵略呢？

一二七。理事會過半數理事之態度似擬就停戰線的整個情勢作一總決議，而在這個總決議的範圍內來審議 Nahhalin 事件。他們在我方未討論或說明我方所提控訴之前即已作此項決定。他們爲何要如此預斷呢？人們爲何不敢明白告訴侵略者他是侵略者，他的侵略行爲已引起擾亂及不安呢？理事會若不單就此次襲擊通過一項個別決議案，以色列將利用此種發展製造其他事件並計劃其他襲擊，使理事會祇能就以色列願意讓它審議的問題作一般討論，通過一般決議案。這種手段將開一個嚴重先例，遇到其他世界爭端也祇能依樣葫蘆，這樣一來，當然就削減制止侵略的權力。

一二八。主席：以色列代表曾向本席表示願於本日下午作一簡短陳述，本席現請以色列代表發言。

一二九。Mr EBAN (以色列)：在會議的目前階段中，我當然未能就安全理事會內這個問題的任何方面詳加論列。但如蒙主席許可，我擬就此次辯論的氣氛及環境作一簡短陳述，並擬於末後喚起安全理事會注意：討論以色列與約但間爭端應該在那一種政治的及法律的條件之下舉行。

一三〇。但在未作此項陳述之前，我不得不略行提及各位剛纔聽見的那篇激烈、蠻橫的演詞。我覺得這篇演講可以證明以色列國是在廣泛的強烈仇視中掙扎着，謀求安全及和平。那篇演詞是抱着最片面的精神敘述雙方邊界上的事件，毫無撫躬自問、誠實反省之意。由於其措辭激烈以及潛在的頑強意志，不願消除目前安全理事會在審議中的緊張局面，故討論開始時即已非常不幸。

一三一。如果把以前發生的許多事件做背景，來論列 Nahhalin 事件，那麼我有很多話要說。目前我祇想說，對方的陳述實屬荒謬絕倫，因爲他把這次事件與從前約但一大串險惡的侵略及破壞協定行動完全隔開，尤其是因爲他想掩蔽中東目前情勢中之中心問題。該中心問題即停戰協定簽約國之一既不願完全實施該協定又不欲使暫時停戰轉變爲永久和平。我深信全世界輿論一定希望能有永久和平。

一三二。聽見該篇演詞的任何人決不會想到自從以色列與約但簽訂停戰協定之後，以色列人遇害者有二一八人，受傷者三〇〇人，死傷共計五一八人。聽約但代表敘述過去四個月——此爲安全理事會上次審議本問題之後——內發生的邊界事件的任何人決不會想到自從雙方代表參加本理事會會議之後的期間內，以色列人遭約但殺害者計有二十五人，受傷者十七人。這是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五四年三月底那個短期間內發生的。

一三三。沒有任何人會從那篇演詞中發覺片言隻字，提起約但在停戰間內對以色列領土發動的九七七次武裝衝突。這許多次武裝衝突中有一一八次發生在安全理事會中止討論本問題之後的四個月期間內。

一三四。也沒有任何人能明瞭 Nahhalin 地區和這許多次慘痛的流血暴行有特別關係。沒有任何人會得到一大串不斷的強暴襲擊的印象。這些襲擊本年已達到最高潮，但其起原則在以色列國成立時即已開始。一九四八年二月間初次襲擊以色列運輸隊，殘殺以色列人三十五人的那些約但人是從 Nahhalin 地區出發的。一九四八年五月間，約但人又

從 Nahhalin 村及該地區出發襲擊 Etzion 區各鄉村成功，以致定居於 Etzion 區各鄉村的以色列人一百六十人遭殺戮，該區各鄉村完全被毀。一九五三年一年中，有五十八次武裝襲擊，兩件搶劫案，以色列人四人因此死亡，肇事者均自 Nahhalin 地區及其近郊出發。本年到目前止，約但人從 Nahhalin 地區向邊區各鄉村以色列人武裝襲擊十一次。其中一次襲擊殺害以色列人多名，這便是業已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的 Kissalon 事件。

一三五。沒有人會想到，約但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所控各節是有類似的成案在先，是和其他事件有關聯，是事出有因的，所謂原因就是別有用心的深仇痛恨態度，他們仇視的對象當然是以色列人。

一三六。沒有人會從約但代表的演詞中猜想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已經查明自簽訂停戰協定後破壞該協定的多數案件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實尸其咎。

一三七。關於那篇演詞的片面性質——稱之為片面之詞已經是很客氣——話說到這裏為止。我不希望約但代表不訴苦或不表示主觀意見。他本來就是負這種使命而來。但我要指出，安全理事會請人來列席會議參加討論，理應聽到比那種片面之詞，說自己純良至善，完全歸咎於另一方較為合理的話。這種說自己樣樣對，別人全錯的話把簽訂停戰協定後雙方罪過的真實情形完全歪曲了。

一三八。當然也沒有人會想到破壞停戰協定事件的背景尚有因約但政府發動戰爭，侵略以色列而造成的永久回憶及反響。約但的侵略在五、六年前即已開始，其目的即為以武力摧毀以色列國。

一三九。我方擬於此次討論過程中指出這個邊界問題大部份是一個別有用心的仇恨態度問題。一個人口三十倍、面積三百倍於以色列的強大聯盟正在仇視一個小國。他們襲擊的第一項策略即不斷從約但邊界猛烈騷擾以色列。這種行動已造成我剛才講過的以色列人多名死亡的慘痛結果。

一四〇。所以問題是我方不斷遭受軍事襲擊。我方邊境人民現在越來越不甘低頭忍受。據我的看法，我方人民決心要阻止大規模殘殺以色列人的行為。我方可以擔保，若以色列的村莊及地方能安享和平，則隔着邊界的約但村莊及地方一定也無庸恐懼。但各位剛才聽見的演詞似乎新理論，即我方數百人民可以遭約但殘殺，而襲擊以色列人的人們反可安然無事。我覺得，爲了以色列着想——以色列人完全反對此種理論——爲了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主要責任的安全理事會着想，這種理論絕對不能接受。

一四一。我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種武裝襲擊的趨勢，它在過去四個月內已使以色列成爲暴行的主要犧牲者。以色列來到安全理事會並非因爲自身被人控告，要急起辯護，而是要控告那些造成人命大慘案的人們。中東和平到達目前的緊張情形便是因此而生。我以後更擬詳述這種偷襲及潛越邊界的現象。我暫時要保留此項權利，現在先就安全理事會開始舉行的討論發表若干較為概括的意見。

一四二。以色列代表團就安全理事會議席，對於自從 Scorpion Pass 及 Kissalalon 兩處發生慘殺以色列公民案件以及約但否認其與以色列所簽停戰協定第十二條之後約但邊界情勢更形緊張一事，深感焦慮。上述兩事——一則危害我方實際安全，一則侵害我方法律權利——已使邊界和平陷於危險之境，也表示中東安全所依賴之平衡岌岌可危。世界輿論盼望安全理事會不但檢討過去的事實，尤應採取措施，改善以色列與約但在停戰協定之下的一切關係及氣氛。雖然最近發生的許多事件，使雙方均感到悲傷憤懣，我方仍擬竭力採取溫和態度。

一四三。我方來此參加會議是想改善以色列與約但在停戰協定之下的關係。我方想改善以色列與約但在停戰協定之下的關係不僅因此種關係具有其本身價值，且因其爲達成停戰協定所抱崇高宗旨的途徑即轉變爲永久和平。因此以色列代表團將設法恢復停戰協定的完整，提出切實辦法消除以色列與約但邊界上的緊張情勢。停戰協定是雙方五年前訂立，作爲轉到永久和平的一種臨時措施。我方將設法經由停戰協定中關於談判、檢討、及修改等各項規定，恢復該協定的完整。

一四四。這些便是我希望早日作較爲詳細的陳述的各問題。

一四五。現在，我祇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項具有政治及法律重要性的初步問題，便算結束我的話。覺得這個問題應該先闡明。我說的是以色列與約但在此次討論中的地位及義務，尤其是關於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段之規定。

一四六。現在的情形是約但已請求安全理事會注意它和以色列政府的一項爭端。黎巴嫩代表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來函 [S/3195] 明白指出議程第一個項目便是他代約但政府所提控告以色列政府事項。以色列政府也提出許多件控訴。這是以色列與約但兩國政府均須遵守的條約範圍內的雙方爭端。聯合國會員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等爭端時當然須接受憲章所規定的和平解決條件。聯合國會員國當然負有這種義務。

一四七。憲章明文規定會員國與非會員國在安全理事會討論爭端的條件，我現在援引這項規定。這些條件目的在使受憲章拘束者與不受憲章拘束者負擔平等義務。我先引證憲章第三十二條：

“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為當事國者，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安全理事會應規定其所認為公平之條件，以便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

一四八。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參加此類討論的若干法定條件，原文如下：

“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為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時，經預先聲明就該爭端而言接受本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後，得將該項爭端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一四九。我要正式詢問安全理事會在邀請約但代表出席，使其可以在理事會控告以色列時，理事會是否已獲得滿意答覆約但能遵守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換言之，約但政府是否業已表示，或即將表示，它已預先接受憲章所規定的和平解決的義務？如果未遵照此項不可缺少的法律條件辦理，理事會確係在採取一種不正常及沒有先例的辦法——不正常因為憲章規定的禁令未經照辦，沒有先例因為安全理事會在所有類似情形之下均要求並獲得非會員國表示願接受憲章規定的和平解決的義務。例如一九五〇年，當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向安全理事會控告以色列，稱以色列佔領 Naharayim 係違反停戰協定。當時安全理事會主席美國代表 Mr Warren R. Austin 將此項控訴列入議程，邀請約但代表至理事會提出控告以色列事項時，在安全理事會第五一次會議發表談話如下：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已遵照憲章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五條第二項提交適當書狀，表示該國接受憲章規定的和平解決的義務。”

一五〇。所以 Sir Pierson 的聲譽素著的前任主席在第五一次會議已經很正確地認定提出這種書狀是理事會接受約但控告以色列事項所不可缺少的條件。

一五一。以色列必須獲得保證，它的法律權利未被忽視，以色列極為重視此點。我方若同意討論約但的控訴時——我方頗願與之討論——我方必須在同樣義務並絕對遵守憲章規定的條件之下與之討論。若因出於任何疏漏，此項條件尚未辦到，則為法律及公平計，本人敬請理事會請約但代表履行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載條件。我相信這一點不致

有任何困難，因為這正是一九五〇年處理一件類似案件時所採的辦法。

一五二。因此次討論中有人可能會提出和平解決的建議，所以由雙方照例宣布願接受憲章所規定的和平解決的義務，尤屬重要。因此我要請求經由主席獲取保證，約但業已或即將表示願遵守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

一五三。主席：現已到達理事會通常停止會議的時間。發言人名單上現祇剩一位發言人，即 Mr. Malik。Mr Malik 曾很客氣地向本席表示，他的陳述將以五分鐘為限。我相信在這種情形之下，本席若請其發言，理事會當必同意。

一五四。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我不擬費許多時間發言，但我不能確定我祇需五分鐘。我覺得我不需要多過十分鐘或十二分鐘的時間。理事會若不反對，我將發表我的陳述。在我請求將我的姓名列入發言名單時，我尚未有機會諦聽以色列代表的全部陳述。我擬就他的話表示一些極簡短的意見。我業已說過，我的全部陳述約需十二分鐘，所以我請主席裁定是否准我發言。

一五五。主席：本席剛才所說的話係推測安全理事會的意思。本席認為理事會似應依照成例，在午後六時散會。Mr Charles Malik 如果在以後再行發言，並無不便之處，本席感覺安全理事會大概會贊同。

一五六。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我尚未明瞭主席是否請我發言。

一五七。主席：如果黎巴嫩代表在本席講過上面的話之後仍願發言，本席自當請他發言。

一五八。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程序辯論殊足令人興奮，但當然真能令人興奮的事正在開始。實體辯論實為全體感覺最有興趣的事。我相信，從現在起，理事會各位理事必可發覺此一問題決不致缺乏刺激及興趣。

一五九。我想向理事會提出若干較為實體的意見。但在未提出此種意見之前，我擬就以色列代表剛才所說的話表示一二項感想。以色列代表曾引證許多數字，證明約但在 Nahhahn 事件未發生之前，行為很壞。他提起九七七與一一八兩個數字。我沒有注意到這些數字所指何事。以色列代表的用意當然是想明天各報登載這些數字，這樣多少可以開始打消 Nahhahn 事件——即約但代表今天下午報告理事會的 Nahhahn 事件——的影響。大家都明瞭這是一套老把戲，可是頗為合法。我明知報紙不會登載我所要說的話，我祇想促請理事會在估計此等

數字的價值時注意下一項事實。以色列代表及在他之前發言的其他幾位代表曾一再在理事會內，在記者招待會及向全世界宣傳這些數字，General Bennike 的報告書已證明這些數字的可靠性實在很低。

一六〇。所以對於以色列代表所引證的九七七，一一八及其他數字，我覺得吾人既已熟知事實，閱悉各種文件，尤其是 General Bennike 及其他各人的報告書即不應十分重視。我祇要請理事會注意關於這些數字的事實。以色列在玩弄數字，說自從一九四九年六月至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共四年零幾個月——因受約但襲擊之故，在以色列領土內死亡者有以色列人八十九人，約但人六十八人，受傷者有以色列人一一〇人，約但人十八人。General Bennike 的報告書備載這些數字。

一六一。但事實上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調查以色列方面所稱各節的結果，證明在以色列領土內死亡者祇有以色列人二十四人，約但人二人，受傷者祇有以色列人三〇人及約但人一人。換言之，以色列方面所稱以色列人死亡人數祇有百分之二十七可靠，所稱約但人死亡人數祇有百分之二點九可靠，所稱以色列受傷人數祇有百分之二十九點七可靠，所稱約但受傷人數祇有百分之五點六可靠。Mr Eban 引證那些與發生在 Nahhalin 事件前的各項事件有關的數字，所以照他的看法，Nahhalin 事件係屬理所當然。但上述數字業經停戰混合委員會證實，這樣一來，便暴露 Mr. Eban 所提出誇大數字的正確程度。以色列代表曾用“荒謬絕倫”一語，我則祇用“誇大”二字。

一六二。我還可以再往下談這些數字，但以後尚有機會加以討論。我對 Mr Eban 所說他擬採取溫和態度一點至感欣慰。我至感欣慰，並希望各方在處理這個問題時均採取溫和態度。Mr Eban 說除非各方均能遵守這個原則，情形必致日趨惡化。我對他這種意見完全同意。本日下午他確曾盡力採取溫和態度。讓我們以後都這樣做，我相信最後必定皆大歡喜。

一六三。但當 Mr Eban 結束他的演詞時，他曾提到談判、檢討及修改等辦法。他們用的正是這幾個字——談判、檢討及修改——將來在辯論中也許會再出現。他是否真正覺得約但及任何亞拉伯國家緬懷 Nahhalin 及 Qibya 兩事件，會同意作任何談判、檢討或修改嗎？

一六四。我方議論的全部要點為以 Nahhalin 及 Qibya 為殷鑒，如果想採用任何此類和平辦法，不但無用，抑且毫無希望。

一六五。末了，Mr Eban 提起該項義務，即約但接受憲章所規定的義務一點，他講得很對。我方在控訴中措辭非常謹慎。我方不擬更改，他亦曾引證我方控訴中的措詞。我在起草那函件時，當然業已料到第一個注意到其中措辭者必為 Mr Eban，我果然未猜錯。但約但代表列席理事會若會使 Mr. Eban 感覺不愉快，理事會可以決定是否要 Mr Rifa'i 列席。我相信理事會若不欲 Mr Rifa'i 列席，他不會介意的，我會請我代表一切，我將繼續為他辦理。所以為了吾人的實際工作計，至少在目前最好不必多提這一點。

一六六。對於以前所述各點，當然尚有很多話可說。但我們——我這句話係向 Mr Eban 講——千萬不要予人以一種印象，以為大家在這個時候鉤心鬪角，用盡心機，利用所有國際機構，引證各處一切約章中可資引用的每一條每一項，藉以強迫約但在緬懷 Nahhalin 事件之餘至此處與以色列並坐一桌，締結和平條約。

一六七。你如果真要採取溫和態度，千萬不要予人們以這種印象。你有很多時間可以運用你的智慧，發掘此類條文等等。但切勿一開始便這樣做。

一六八。理事會現已聽見約但代表的陳述，為避免將來發生誤解起見，我將向理事會提出一件決議草案。我覺這個問題已經非常明顯；各位都已閱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定，所以我現在想宣讀我的草案。我不擬請任何一位代表此時此地即就這個草案作一決定，但理事會各位理事當然應該有這個草案在手，然後可以考慮。下列是我方就理事會審議中的項目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³；

“安全理事會，

“憶及其以前就巴勒斯坦問題關於經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維持停戰及解決爭端事通過之決議案，

“特別憶及其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 [S/3139/Rev 2]，認以色列軍隊在 Qibya 所採取之報復行動及一切此類行動均屬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 [S/902] 之停火規定，對該次行動作嚴厲之譴責，並促請以色列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將來再發生此類行動，

“備悉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六三〇次會議)，一九五三

³ 這件草案事後編為文件 S/3209 分發。

年十一月九日[第六三五次會議，附件]尤其是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S/3183 and Corr 1]致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以及約旦及以色列兩國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所作之陳述，”

[等理事會從以色列代表方面聆悉全部事實後，這件草案文字倘須修改，我可以向 Mr Eban 擔保我將發表一件修正案將一切重要修改之處併入原案]。

“備悉約旦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

“復悉約旦終遵守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之規定，並且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實施，

[這是前文，以下是正文。此處我祇引證我方機關所發覺的事實:]

“認以色列軍隊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所採軍事行動實屬公然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之停火規定，以色列與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所訂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以色列依憲章所負義務，以及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

“對該次行動作最嚴重之譴責及指斥；

“促請以色列採取有效措施，逮捕並懲罰該次行動之負責人員，防止將來再發生此類行動；

“請以色列對因該次行動而死亡者及Nah-halin 所受財產損失給予賠償；

“並請聯合國各會員國依照憲章第四十一條對以色列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再次發生此類行動，使情勢更趨嚴重。”

一六九。我方認為這是適合目前情勢的一件決議案。我已經宣讀整個案文，算是正式提交理事會。以後我再申述這個決議案每一段的理由。

一七〇。主席：發言人名單上已無其他發言人。本席覺得理事會現應考慮下次開會日期。本席對此點有一個建議。理事會已聆悉約旦及以色列兩國代表的陳述。理事會也聽到黎巴嫩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本席認為再過一些時候才召集下次會議，當屬有益。因此本席建議等到五月十一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再開會。本席不聞有人反對。

決定如議。

午後六時三十分散會。

S/PV.670

Printed in U.S.A.

Price: \$U.S. 0.30; 2/- stg.; Sw. fr. 1.2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5-04705-June 1955-125